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FH2404032FZ)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

2.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2023.10-2024.3)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3.10-2024.3)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26 09:00到2024-05-06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1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FH2404032FZ

项目名称：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重檐六角亭修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55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2023.10-2024.3）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3.10-2024.3）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 79号3楼）购买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自备现金），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宁丹路）109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53651011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3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51196766
电 子 邮 件： 17865391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名登记表

招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QQ <input type="checkbox"/> 163 <input type="checkbox"/> Sina <input type="checkbox"/> G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日期			
领取方式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文件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请按要求填写，字体书写清晰工整。 2、因邮箱书写不工整字迹模糊难辨导致招标文件未及时接收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